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羅玉芳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28

傳真：(02)8231-7852

電子信箱：yf10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110011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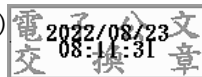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37000000G_1110011896_doc1_Attach1.odt、
337000000G_1110011896_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
程序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並檢
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
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
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
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
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、本會法
規委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

災害搶救科 111/08/23 08:46



1110074605

有附件